

证券代码：300757

证券简称：罗博特科

公告编号：2025-083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博特科”）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戴军先生、Torsten Vahrenkamp先生、李良玉女士、朱华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朱华侨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简历见附件1）。

二、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严厚民先生、陈立虎先生、朱兆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简历见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立虎先生、朱兆斌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严厚民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中，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产生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三、 备查文件

- 1、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军，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戴军先生 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上海电焊机厂工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东芝电梯（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美国环球仪器（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汉高（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以色列华莱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 CEO。

截至目前，戴军先生持有苏州元颌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48%的股权，苏州元颌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罗博特科 23.65%的股份；戴军先生持有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4.43%的股权，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罗博特科 5.18%的股份；戴军先生直接持有罗博特科 3.93%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元颌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戴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戴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Torsten Vahrenkamp，男，1972 年 5 月出生，德国国籍，在欧盟成员国拥有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埃姆登大学应用激光技术专业。公司全资子公司 ficonTEC 的创始人之一，现任 ficonTEC 首席执行官。

截至目前，Torsten Vahrenkamp 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 5%以上的股东；Torsten Vahrenkamp 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Torsten

Vahrenkamp 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良玉，女，1986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起历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3799）证券事务专员，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089）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良玉女士直接持有罗博特科 0.0126% 的股份。李良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良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朱华侨，男，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朱华侨先生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江苏沙钢集团工艺员；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越峰电子烧结设备主管；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华硕（苏州）设备主管；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美国环球仪器（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帝目自动化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项目经理。

截至目前，朱华侨先生持有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0.6813%的股权，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罗博特科 5.18%的股份；朱华侨先生直接持有罗博特科 0.0017%的股份；朱华侨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华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严厚民，男，1954 年 5 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博士学历。曾于 2013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院长，在加入香港城市大学前，曾就任香港中文大学教授多年，在香港中文大学工作期间，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理学硕士课程主任，利丰供应链及物流研究所物流技术和供应链优化中心的总监。同时，曾长期担任香港政府物流与供应链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和科学技术顾问；曾任教于美国德州大学达拉斯分校管理学院并具有终身教席，主要研究方向是供应链管理，风险理论，合同理论及行为模型，在国际顶级学术杂志上发表了多篇论文，论文曾于 2004 年，2005 年及 2012 年先后获得生产与运营管理协会及工业工程师协会颁发最佳论文奖。同时，曾任多家国际及本地大型企业的顾问，持有北京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电子学学士学位、电子学硕士学位及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哲学博士学位。2017 年 5 月加入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成员。

截至目前，严厚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严厚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严厚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立虎，男，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83 年 7 月任安徽大学助教，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1993 年 3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深圳法制研究所副研究员。1993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苏州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导；2019 年 10 月退休，之后承担法学学术论文的评阅和专题讲授。现任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南京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立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5%以上的股东；陈立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立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朱兆斌，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2年8月起历任吴县市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职员，苏州施乐工程复印系统有限公司业务代表，苏州工业园区信息港有限公司职员，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20年10月至今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朱兆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5%以上的股东；朱兆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兆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